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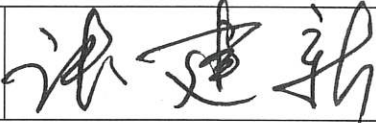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采购管理制度	编号:	ACF-004
	版本:	A1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1 / 3

核定:(签字)		签发:(签字)	
---------	---	---------	--

发文范围:	基金会各部门
-------	--------

1、目的

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完善和规范采购程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运行、管理以及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所需的所有采购业务，包括物资采购、设备采购、服务采购等等。

3、制度内容

3.1 根据采购金额和采购类别的不同，基金会采购活动可选用的方式有：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采购活动可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或基金会自行组织。

3.2 不同采购限额或采购情形下，可采用的采购方式选择。

3.2.1 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采购项目，经秘书长批准后，可采用直接采购或简单询价采购。

A. 由相关部门选择有影响力的商超、卖场以及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经过简单比价后直接采购。

B. 由相关部门在公开市场择优提出采购建议，交由综合部、财务部、法务部共同评审，并将意见报秘书长批准，然后再执行采购。

3.2.2 采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项目，由综合部、财务部组成评审小组，采用三方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3.2.3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或服务采购，以及 2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工程采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进行招标采购。

3.2.4 以下特殊情况下的采购情形，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A. 因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自然人提供服务的；

B.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必须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专业性极强的专用设备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采购管理制度	编号:	ACF-004
	版本:	A1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2 / 3

采购的;

C.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才能满足要求的;

D. 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采购的, 或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E.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3 综合部根据项目执行计划和预算安排, 就各项目以何种采购形式执行, 提出书面申请, 报秘书长审批。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 由秘书长提交理事长批准确定, 亦可交由理事会研究确认。

3.4 不同采购形式下的供应商选择或报价结果的确认。

3.4.1 在商超、卖场或电商平台直接采购的项目, 由相关部门执行, 呈报秘书长审核确认供应商。

3.4.2 以简单询价方式或三方比价形式采购的项目, 经综合部、财务部、法务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三方比价评审后, 由综合部将评审意见和比价情况, 呈报秘书长审核确认供应商选择。

3.4.3 以招标形式采购的项目,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执行计划和预算执行。招标结果应报理事长审批。

3.4.4 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 由秘书长审核报价结果, 并呈报理事长批准。

3.5 应急慈善物资采购

涉及抢险救灾、紧急救助等应急慈善物资采购, 由秘书长确定采购方式, 即可直接安排采购, 采购价格应确保公开、透明, 且符合公允价格要求。采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完善相关手续。

3.6 采购项目合同的执行和验收

3.6.1 供应商选择确认后, 相关部门应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3.6.2 采购项目合同签字生效后, 由综合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做好项目执行台账登记, 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按时交货或按时提供服务, 保证供货或服务质量。

3.6.3 采购物资交货或者服务提供时, 综合部或其他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受益人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和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确认数量、质量、规格、内容等均符合合同约定后才能办理接受手续。

3.7 采购活动的监督与要求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采购管理制度	编号:	ACF-004
	版本:	A1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3 / 3

3.7.1 采购活动结束后, 综合部要做好执行和监督工作, 保证采购项目的有效实施, 并负责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文件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3.7.2 综合部应参与采购的所有环节, 严禁程序倒置、严禁先采购后决议。

3.7.3 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 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基金会有关的规章制度,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3.7.4 严禁把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有意拖延招标时间, 故意规避招标。

3.8 本制度经金龙鱼基金会第3届理事会第8次会议表决通过, 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予以执行。

3.9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